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1452800740 號



修正「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商標註冊申請案件程序審查基準」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智慧財產局決行